

#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98年11月8日

針對今日(11月8日)報載業者利用有線、無線電視頻道，長期強力播放違法食品廣告節目，呼籲政府施展鐵腕，儘速啟動跨部會機制，積極作為，保護民眾不被欺騙乙節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(下稱本署)今日特別就目前偵處不法食品、藥品案件之跨部會機制提出說明。

本署自94年5月1日起，即成立「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」，並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」，將對於民眾生命或身體造成危害之食品、藥品或日常用品流入市面，因而造成民眾恐慌之犯罪行為，列為民生犯罪的範疇。

「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」係由本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，邀集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衛生署、農業委員會、新聞局、經濟部商業司等機關，及消費者保護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共同參與，負責督導、調度、協調、聯繫及支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。

各第1類地檢署成立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」，指定主任檢察官1人為召集人，其餘各地檢署亦指定2至3名專責檢察官負責偵辦此類民生犯罪。

共同參與本署「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」之機關團體成

員，及各地檢署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」檢察官成員之間，均設有單一聯絡窗口，俾於發現涉及民生犯罪之個案時，便於相互直接聯繫。實施以來，運作順暢，成效良好。

針對地下電台及業者利用有線、無線電視頻道，長期播放食品、藥品廣告節目是否涉及違法乙案，法務部早已有所警覺，至為重視，並責成本署檢察長顏大和於今年 10 月 16 日上午率主任檢察官前往行政院衛生署，就如何防杜、取締、偵處等問題，與行政院衛生署署長楊志良、藥政處處長康熙洲、科長祁若鳳等舉行會談，廣泛交換意見。

此類廣告促銷行為，視具體個案情形，分別涉及藥事法、健康食品法、食品衛生管理法、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、醫療法等諸多法規，部分行為(例如販賣偽藥、禁藥、劣藥……等)固然涉有刑責，應由檢察官依法偵辦，惟大部分尚屬於行政罰範疇，應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裁罰。

本署與行政院衛生署於上開會談時達成共識，在衛生署或各地衛生主管機關初步查處，獲悉行為人涉犯刑責時，立即透過上述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」之機制，經由單一聯絡窗口，通報該管地檢署專責檢察官接手偵辦，運用各種偵查方式，深入追查，嚴正偵辦，以確保國民健康及生命安全。